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澍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7人,代表股份102,714,9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35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87,592,0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03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15,122,9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2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6人,代表股份15,122,9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226%。

3、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3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张骏式、彭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总体审议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提案逐项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选举胡立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455,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63,0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1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2选举龚铖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448,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56,7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0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3选举郭韶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448,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56,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0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4选举方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484,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92,4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6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5选举刘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448,9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56,8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0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6选举石守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448,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56,8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0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01选举郭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484,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92,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5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2选举洪葵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448,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56,7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0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3选举梅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448,8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56,7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0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选举严婷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484,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92,4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5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02选举向伶双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448,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56,7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0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骏式、彭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27日下午3点30分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穴市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胡立刚先生、龚铖先生、郭韶智先生、方智先生、刘波先生、石守东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为现场表决,郭炜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胡立刚先生主持(全体董事推举),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胡立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并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梅建明(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洪葵(独立董事)、郭炜(独立董事)

2、战略管理委员会:胡立刚(主任委员)、龚铖、刘波、石守东、洪葵(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郭炜(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梅建明(独立董事)、洪葵(独立董事)

4、提名委员会:洪葵(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梅建明(独立董事)、胡立刚

5、预算管理委员会:胡立刚(主任委员)、龚铖、方智、郭炜(独立董事)、梅建明(独立董事)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董事长:胡立刚先生

非独立董事:胡立刚先生、龚铖先生、郭韶智先生、方智先生、刘波先生、石守东先生

独立董事:郭炜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9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战略管理、审计、提名、预算管理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梅建明(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洪葵(独立董事)、郭炜(独立董事)

2、战略管理委员会:胡立刚(主任委员)、龚铖、刘波、石守东、洪葵(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郭炜(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梅建明(独立董事)、洪葵(独立董事)

4、提名委员会:洪葵(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梅建明(独立董事)、胡立刚

5、预算管理委员会:胡立刚(主任委员)、龚铖、方智、郭炜(独立董事)、梅建明(独立董事)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具体成员如下:

监事会主席:严婷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严婷女士、向伶双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张莎莎女士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9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1、离任董事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阮澍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澍先生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00股。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海涛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胡明峰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明峰先生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2,000股。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郑彬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彬先生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2,000股。

2、离任监事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孙茂万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茂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蒋涛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前述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和监事,其离任后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27日下午4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穴市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严婷女士、张莎莎女士为现场表决,向伶双女士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严婷女士主持(全体监事推举);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选举严婷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Philippe SUMEIRE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且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于2024年9月27日授予57名激励对象共计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4年9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57名激励对象113.10万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4年9月27日。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票期权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授予对象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89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7.8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7人,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4、激励计划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待期满后,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的全部事宜。

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两次行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当期行权的前提条件之一。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度	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6%。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度	202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6%。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按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

若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2)所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需要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的业绩进行考核,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当期行权的前提条件之一;若所在业务单元的相关业绩未达到基础目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需要分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当期行权的前提条件之一;若激励对象在该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下,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在:(1)公司层面业绩达成,(2)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3)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三项前提条件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按照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当期可行权的具体比例;若上述任一前提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4年9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4年9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期权。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确定为2024年9月27日;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89元/股;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5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13.10万份;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国华	总经理	96,000	8.488%	0.012%
徐波	财务总监	68,000	6.012%	0.008%
叶继德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5,000	2.210%	0.003%
其他激励人员		942,000	83.289%	0.118%
合计		1,131,000	100%	0.141%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9月27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13.1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55.23元/股(授权日公司收盘价为55.23元/股);

2) 有效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24.98%、30.68%(分别采用苏泊尔最近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4.91%(取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2024年9月27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789.24	584.92	1,049.47	154.8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相关会计期间的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促进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有效提升。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且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于2024年9月27日授予57名激励对象共计113.10万份股票期权。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苏泊尔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授权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尚须就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苏泊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数量、授予对象等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泊尔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2024年9月2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113.10万份股票期权。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4年9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2024-10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融资新增担保 及已有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向银行申请并获得贷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质押、抵押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125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

(一)新增担保事项一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近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贷款10亿元,期限为1年,目前已全部提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云驿")以名下部分门店租金收入为前述借款提供相应质押担保。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州云驿已与华兴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质押合同,为公司相关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10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二)新增担保事项二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前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贷款8.2亿元,期限为3年,目前已完成提款,贷款余额8.17亿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万景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万景")以持有的资产为前述借款提供相应抵押担保。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莞万景已与光大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抵押合同,为公司相关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8.2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三)已有担保进展情况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前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授信总协议,获得人民币57.36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作为主债务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联明珠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联明珠")等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分别从交通银行共计贷款人民币57.36亿元,期限均为15年,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将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质押或项目资产抵押等方式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9月1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因融资新增担保及已有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进行提款,目前已提款人民币55.78亿元。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的沟通,除前述的共同借款人及担保方式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温州万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万晋")以持有的资产、温州溪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溪成")以持有的温州万晋100%股权为前述授信项下的2.58亿元贷款提供分别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温州万晋、温州溪成已分别与交通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抵押、质押合同,为公司相关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2.58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4年5月30日

注册地: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总股本:11,930,709,471元

法定代表人:郁亮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相关资产经营、物业服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5,048.50亿元,负债总额11,019.17亿元,净资产4,029.34亿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4,657.39亿元,利润总额298.05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63亿元。

截止2024年6月30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4,228.19亿元,负债总额10,377.62亿元,净资产3,850.57亿元;2024年1月-6月,营业收入1,427.79亿元,利润总额-80.57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52亿元。万科更多的财务信息也可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

万科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了信用保证,具体可以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担保公告,此外也以所持资产为自身融资提供了抵押或质押。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万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913.58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6.4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912.5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08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1,026.56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40.93%。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1,389,7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01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任元滨、刘洪安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韩晓、陈磊磊、闫进福、孙凤美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芳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059,774	93.5816	27,281,179	6.1807	1,048,828	0.2377

2、议案名称: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974,374	93.5622	27,281,861	6.1809	1,133,546	0.25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31,821,064	82.3104	27,281,179	17.0346	1,048,828	0.655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31,735,664	82.2571	27,281,861	17.0350	1,133,546	0.70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议案2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王树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滨化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滨化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兆德投资")自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上市至今,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5.00%,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聚兆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754,81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100%。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聚兆德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聚兆德投资持有的股份均为A股普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原因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聚兆德投资	被动稀释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登记	2021-4-22	0	-0.0459%
	权益分派	转增股本10转6	2021-5-17	6,600,000.	0
	被动稀释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	2022-4-29	0	-0.0089%
	被动增加	回购注销	2022-5-18	0	0.0006%
	减持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	2022-6-21至2022-6-28	-2,427,200	-1.4147%
	被动增加	回购注销	2022-8-1	0	0.0124%
	减持	大宗交易减持	2022-9-6至2022-9-20	-926,100	-0.5405%
	被动增加	回购注销	2022-11-1	0	0.0015%
	减持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	2022-11-2至2023-2-14	-3,984,903	-2.3262%
	减持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3-5-16至2023-5-18	-241,100	-0.1407%
	被动增加	回购注销	2023-6-15	0	0.0098%
	被动增加	回购注销	2023-10-30	0	0.0002%
	减持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4-1-4至2024-1-15	-855,000	-0.5000%
	权益分派	转增股本10转4	2024-5-21	3,666,279	0
	被动增加	回购注销	2024-7-11	0	0.0106%
	减持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4-9-24至2024-9-25	-77,160	-0.0323%
	被动稀释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	2024-9-26	0	-0.0281%
累计变动比例					-5.0022%

注: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聚兆德投资的持股比例较上市之初减少4.9741%,2024年9月26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聚兆德投资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281%,累计变动比例为5.002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自公司上市至今至本次权益变动,聚兆德投资的持股比例由10.3122%减少至5.3100%,变动累计达到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聚兆德投资	11,000,000	10.3122%	12,754,816	5.3100%

注1:"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首发上市时的股本106,670,000股计算得出。

注2:"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目前股本240,203,500股计算得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聚兆德投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聚兆德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的聚兆德投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聚兆德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聚兆德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30日(星期一)至10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hdnyl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4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董事长郑期中先生、独立董事丁志坚先生、财务总监刘劲松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益惠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4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30日(星期一)至10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hdnyl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合规部

电话:0579-85261479

邮箱:zq@hdnyl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